



儿童权利公约

Distr.: General
11 November 2020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儿童权利委员会

委员会根据《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》
通过的关于第 87/2019 号来文的决定*, **

来文提交人: J.J.、O.L.、A.J.和 A.S. (由律师 Kirsi Hytinantti 代理)
据称受害人: 提交人
所涉缔约国: 芬兰
来文日期: 2019 年 5 月 28 日(首次提交)
事由: 将据称受害人的父亲驱逐到冈比亚
实质性问题: 不推回、歧视、儿童的最大利益、生命权、出生登记、身份权、家庭团聚、发表意见的权利、思想、良心和宗教自由、隐私权、被剥夺家庭环境的儿童
《公约》条款: 第 2、3、5、6、7、8、9、10、12、14、16、18、27、30 条

1. 来文提交人是四名儿童——J.J.、O.L.、A.J.和 A.S.，均为芬兰国民，分别出生于 2017、2012、2009 和 2005 年。J.J.的父亲是其他提交人的继父，曾于 2017 年基于与提交人母亲的婚姻关系向缔约国申请居留证。2017 年 11 月 2 日，申请被移民局驳回。行政法院在 2018 年 12 月 5 日的上诉，最高行政法院在 2019 年 5 月 9 日的上诉中维持了驳回决定。《任择议定书》自 2016 年 2 月 12 日起对缔约国生效。

* 委员会第八十五届会议(2020 年 9 月 14 日至 10 月 1 日)通过。

** 参加审查本来文的委员会委员有：苏珊娜·阿霍·阿苏马、辛德·阿尤毕·伊德里斯、布拉基·古德布兰松、菲利普·雅费、奥尔加·哈佐娃、杰哈德·马迪、本雅姆·达维特·梅兹姆尔、大谷美纪子、路易·埃内斯托·佩德内拉·雷纳、何塞·安杰尔·罗德里格斯·雷耶斯、安·玛丽·斯凯尔顿、韦利娜·托多罗娃和雷娜特·雯特尔。



2. 2019 年 8 月 13 日，缔约国提交了关于申诉可否受理的意见，告知委员会，提交人的父亲于 2019 年 5 月 14 日基于与女儿的家庭关系再次申请居留证。2019 年 12 月 13 日，缔约国通知委员会，2019 年 11 月 15 日，移民局基于家庭关系向他发放了 2019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5 日期间的连续居留证。该居留证可延期。缔约国指出，移民局的决定虑到了其家庭生活的发展和儿童的最大利益。因此，缔约国请委员会停止审议本来文。
 3. 2020 年 1 月 7 日，律师提交了提交人关于撤案请求的意见，认为不应停止审议来文，理由是缔约国有关部门本应根据提交人父亲 2017 年提交的申请授予其居留证。
 4. 委员会在 2020 年 9 月 28 日的一次会议上审议了缔约国的请求，考虑到在评估其家庭生活和儿童的最大利益后，提交人的父亲获得了连续居留证，认为该案已无实际意义，因此决定根据《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》的议事规则第 26 条，停止审议第 87/2019 号来文。
-